

# 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休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发放2024年10月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皖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12号）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做好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黄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，同意下列人员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（含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）。现随文下达2024年10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款1925人1301187.9元，我局将直接通过银行代发将资金发放到户，请乡镇做好政策解释。

一、残疾军人（含伤残警察、伤残国家工作人员）95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21519.4元；

二、“三属”（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8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1131.1元；

三、部分烈士(错杀被平反人员)子女5人,本月合计补助款3450元;

四、在乡复员军人49人,本月合计补助款107396元;

五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306人,本月合计补助款245130元;

六、参战退役人员76人,本月合计补助款64220元;

七、参试退役人员359人(含原部分参试人员生活困难补助),本月合计补助款303355元;

八、农村籍老年退伍士兵1027人,本月合计补助款334986.4元。

附:2024年10月休宁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汇总表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0月9日



抄送:县财政局